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79號

上訴人 麒信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

上訴人 信麒安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麒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上訴人 高小蓮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

01 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
02 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03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05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6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07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8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0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11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2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14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6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7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麒信建設有
18 限公司（下稱麒信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於坐落○○市○○
19 區○○段116、116之2、116之3地號土地上建造房屋，由上
20 訴人信麒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信麒安公司）承攬其營建工
21 程（下稱系爭工程）。被上訴人為門牌編號○○市○○區○
22 ○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麒信公司於
23 系爭工程施工前，曾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
24 建築師公會）就系爭房屋及同巷鄰屋共3間進行現況鑑定，系
25 爭房屋於各測站測點所測量之傾斜率均小於1/200。綜酌建
26 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
27 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
28 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聯合）鑑定報告書、函文、臺南市安
29 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鑑定人鄭明昌、蔡鐘淵、證
30 人即土木技師林暉翔之證詞及所提書面意見，暨現場勘驗結
31 果，足認系爭工程為造成系爭房屋發生龜裂及室內損壞擴

01 大、房屋傾斜角度加大之原因。信麒安公司承攬系爭工程，
02 於施工時並未隨時注意鄰房地基之穩定，對於鄰接建物即系
03 爭房屋，未能視需要而作充足之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
04 致系爭房屋發生裂損或傾斜之損害，違反建築法第26條第2
05 項、第69條前段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等保護他
06 人之法令規定；麒信公司定作起造系爭工程，怠於注意承攬
07 人之專業能力，督促其為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動搖致
08 損壞鄰地房屋，違反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同法第794條保護
09 他人之法律規定，分別就施作、起造系爭工程具有過失。上
10 訴人蘇建安、蘇麒文分別為麒信公司、信麒安公司之負責
11 人，於代表各該公司上開定作、承攬系爭工程之業務執行，
12 疏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各該公司違反前揭法
13 令，而使被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應與各該公司負連帶賠償
14 之責。系爭房屋與同巷30號房屋為共同基礎及結構之連棟雙
15 併建物，而30號房屋所有權人陳貞妍已表明不同意與系爭房
16 屋一同扶正，是系爭房屋無從以傾斜扶正工程之方法，回復
17 系爭工程施工前之原狀，被上訴人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於
18 法有據。系爭工程導致系爭房屋龜裂及室內損壞擴大，受有
19 修復費用(工程性補償)新臺幣(下同)28萬6,276元、非工程
20 性補償費用(使用不便補償)81萬3,441元、1樓室內地坪高低
21 差修繕費用23萬7,115元、2樓陽台地坪高低差造成積水修繕
22 費用2萬5,382元之損害。又系爭房屋因系爭工程致生傾斜角
23 度加大，使系爭房屋暨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另受有污
24 名價值減損之損害，其鑑估基礎應以系爭房屋於施工前、後
25 所呈現之最大傾斜率1/263、1/73間之變動範圍為據，較為
26 公平。依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
27 告書所示，其以成對比較案例分析及法院判決案例比較法，
28 評估系爭房地於施工後之污名價值減損率為11.91%、未受傾
29 斜之正常價格為687萬3,267元，應屬可採，以之計算系爭房
30 地於施工前之污名價值減損率為3.31%、施工後所受污名價
31 值減損金額為59萬1,101元。系爭房屋增建19.75平方公尺之

01 RC構造建物，影響土壤承载力，致生損害擴大，上訴人抗辯
02 應類推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其等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3 爰斟酌系爭工程施工與系爭房屋增建所致傾斜原因力之強弱
04 等一切情狀，酌予扣減其賠償責任23萬6,312元(按系爭房屋
05 增建面積占現況面積比例計算)。另被上訴人委請社團法人
06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4萬元，係為實
07 現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必要費用，亦得請求賠償。從而，被
08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09 定，請求信麒安公司、蘇麒文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5萬7,0
10 03元本息；麒信公司、蘇建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5萬7,0
11 03元本息；如有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之人於
12 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部分，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
13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
14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1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18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
19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20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21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
22 備理由，附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2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8 法官 吳 青 蓉

29 法官 賴 惠 慈

30 法官 林 慧 貞

31 法官 許 紋 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